**江苏琏升科技有限公司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片生产项目**

**HJT自动包装线设备**

**竞争性谈判文件**

**文件编号：JSLSZB-20240007**

**江苏琏升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竞标邀请书 1](#_Toc115424825)

[第二章 竞标前须知 2](#_Toc115424826)

[第三章 开标、评标须知 7](#_Toc115424827)

[第四章 技术要求 9](#_Toc115424828)

[第五章 附件 11](#_Toc115424829)

**[竞标书 11](#_Toc115424830)**

**[竞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2](#_Toc1154248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_Toc115424832)**

**[竞标人承诺函 14](#_Toc115424833)**

**[开标一览表 15](#_Toc115424834)**

**[诚信合作与公平竞争协议 16](#_Toc115424835)**

**[招竞标保密协议 18](#_Toc115424836)**

**[采购合同 21](#_Toc115424837)**

**[《招标采购技术要求规范》详见技术附件 32](#_Toc115424838)**

1. **竞标邀请书**

本次招标，旨在通过邀请符合资质及技术等要求的单位进行竞标，从而选择最符合我司需求的设备及服务。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现对“江苏琏升科技有限公司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片生产项目

HJT自动包装线设备”进行招标，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江苏琏升科技有限公司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片生产项目HJT自动包装线设备

1.2项目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工业园区

**2、招竞标流程**

2.1招标管理小组向有意参与竞标的企业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竞争性谈判文件；

2.2竞标企业编制竞标文件，并采用将标书直接带至招标现场的方式送达竞标文件；

2.3招标管理小组组织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并最终确定中标单位；

2.4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3、招标范围**

3.1详见招标文件**附件9**《招标采购技术要求规范》。

3.2本次竞标报价后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情况，不排除各竞标单位进行二次竞标或议价的安排。

**4、投标时间**

4.1本次竞标截止时间：请于2024年3月6日9点00分前（北京时间）前将竞标文件亲自送达至商务联系人处，逾期恕不接纳。

4.2 送达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眉山琏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5.1开标时间为2024年3月6日上午9点00分，评标时间为2024年3月6日。

5.2开、评标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眉山琏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联系方式**

技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文涛 18093459061 liuwt@leascend.com

商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 超 13408453319 yangch@Leascend.com；

1. **竞标前须知**

1、竞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招标人 | 江苏琏升科技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江苏琏升科技有限公司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片生产项目HJT自动包装线设备 |
| 3 | 项目数量 | 1套 |
| 4 | 交期&实施周期 | 1. 竞标人需依据招标人要求的施工进度进行实施，全部设备应于【2024】年【7】月【1】日前全部到货完毕且初验合格，于【2024】年【7】月【31】日前系统整体安装调试完成，【2024】年【8】月【15】日前具备验收合格条件。

2.具体以招标现场洽谈确定时间为准。 |
| 5 | 付款方式 | 币别为人民币，合同签订生效且缴纳10%履约保证金，全部货物送达且初验合格后支付30%，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30%，验收合格后支付30%，10%质保金质量保证期（质保1年）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支付方式：电汇（贴息1%）或全部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6个月）实际付款方式以招标现场谈判为准，以上付款方式根据招标人需要不排除采用融资租赁方式付款； |
| 6 | 竞标有效期 | 为90日历天（从竞标截止之日算起） |
| 7 | 资金来源、承包方式及合同方式 | 承包方式为交钥匙项目，合同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已包含竞标人为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 8 | 联合体竞标 | 不接受 |
| 9 | 分标 | 招标人有权对招标项目进行分标，竞标人可就分标和总标分别报价。 |
| \*10 | 分包、转包 | 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法律规定可分包部分的，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进行分包，除此之外，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
| 11 | 装订要求 | 竞标文件应牢固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或抽页。竞标文件：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竞标报价（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称内包封）,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U盘电子档；正副本骑缝部分均为鲜章。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竞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竞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本人签字或加盖经公安局备案的私人印章。 |
| 12 | 竞标保证金缴纳 | 竞标保证金 ¥100,000元（拾万元整）竞标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备注投标保证金+投标项目名称）1.国内账户信息：1.1户名：江苏琏升科技有限公司账号：111142570910062775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缴纳截止时间：2024年3月5日17:30（北京时间）联系人:杨超 电话号码:13408453319 |
| 13 | 竞标保证金退还 | 竞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中标单位的竞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出现以下情形不予退还：1.竞标人无正当理由、未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说明而在竞标截止日不来竞标或未按竞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资料或参加评标的；2.竞标人递送竞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竞标的；3.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提附加条件的；4.竞标人在竞标过程中被查证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5.竞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6.竞标单位中标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竞标单位对中标内容做实质性变更的。7.竞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内容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加盖私刻印章、伪造法人签字、投标内容虚假等的。 |
| \*14 | 履约保证措施 | 为保证合同正常履约，竞标人应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可采用履约保证金或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方式，具体金额及方式由招标方决定或现场谈判为准）。1.履约保证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10%，其中竞标保证金可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差额部分可采用电汇或银行保函方式，须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为标的物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且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3.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函仅限于合同金额≥500万元，且保函应符合甲方要求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具体递交形式以招标现场谈定为准）。4.合同履行过程中履约保证被扣除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扣除后3日内补足。 |
| \*15 | 知识产权保障 | 竞标方向招标方提供的设备在全球范围内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竞标方提供的设备由于竞标方存在侵权行为，其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竞标方负责。竞标方制作投标文件时尚未知悉但在后续参与招标活动期间知悉其标的物存在或可能存在知识产权瑕疵及纠纷，尤其是与同时参与投标的其他竞标方产生或可能产生知识产权等权利纠纷的，竞标方应毫不迟疑地书面告知招标人。若竞标方系权利人，但在评标结束前未书面告知招标人其被侵权或可能被侵权的，视为竞标方放弃其相关权利。招标人若因此采购了侵犯竞标方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的，视为竞标方同意允许招标人可自由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若竞标方知悉或应当知悉其标的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利却不在评标前告知招标人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竞标方承担。 |
| \*16 | 备注 | 特别说明：1、本招标须知表中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不一致或相矛盾时，以本须知表为准。2、当补遗文件或澄清说明文件与招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时，以最新的文件为准。3、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招标文件带\*号条款不允许负偏差。出现负偏差的视为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有权作否决投标处理。4、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内容外，视为竞标人全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2、竞标资格

2.1竞标人必须是具有合法资格、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经总公司授权后的分公司也可作为投标主体进行投标），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

2.2竞标人在本标的项目上有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和经验等方面具有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资格和能力；

2.3竞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没有行贿受贿、走私、偷税漏税、重大安全事故及欺诈等违法犯罪或违规违纪行为；

2.5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2.6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须具备资质或取得许可方可执行的，还应具备合法有效的资质或许可文件；

2.7不得有串标、虚假陈述、伪造变造文件等欺诈行为，否则取消竞标资格。

1. 竞标文件的组成

竞标文件应由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如下：第一部分：商务部分；第二部分：技术部分；第三部分：竞标报价（开标一览表）。竞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竞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1商务部分

3.1.1竞标书（提供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

3.1.2竞标人资格证明（至少包含以下证明材料）：

1）竞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提供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2**）；

1.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3**）；

3）竞标人承诺函（提供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4**）；

4）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诚信合作与公平竞争协议（提供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6**）；

6）诚信报价承诺书（提供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0）。

3.1.3竞标人资信证明：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资信等级证书；

3）企业财务状况，包含：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等会计报表以及有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加盖公章；

4）最近一期工商年检报告（竞标人自选是否提供）；

5）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等。

3.1.4企业简介（包括组织机构、股权结构、生产能力、设备、厂房、人员结构等）

3.1.5企业主要业绩

1）近三年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情况（包括完成情况和出现的重要质量问题及改进措施。必须提供至少三份能证明业绩的有效证明，如：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使用单位评价等）；

1. 近三年企业或产品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情况（附证书复印件）；

3）竞标人应提供能证明其符合竞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资格文件，所附资料、文件必须清晰、真实、有效。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竞标人认为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予删除，否则招标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3.1.5保密协议，竞标人填写首页竞标人信息及末页竞标人落款，一式二份，加盖骑缝章与落款章（单独打印、不装订，随商务部分交由招标方，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7**）。

\*3.1.6合同模板响应说明，如有偏离需详细写出偏离原因（列明条款编号及偏离内容），若未列明偏离内容的视为同意招标人的相应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自拟，合同模板见招标文件**附件8**）。

3.2技术部分

内容的编制顺序和格式按以下要求填写。

3.2.1技术条款差异表/偏离项清单；

3.2.2设备型号、性能、结构、质量标准和技术参数等；

3.2.3设备制作、安装规范；

3.2.4设计图纸；

3.2.5技术要求/规范；

3.2.6设备进口部件明细表；

3.2.7外购设备明细表；

3.2.8专用工具清单；

3.2.9施工组织（包括生产计划、设备及人员进场安排、现场管理、质量控制、安全保障体系等）；

3.2.10安装调试进度计划表；

3.2.11人员培训；

3.2.12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

3.2.13项目交付和验收。

3.3竞标报价

3.3.1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5**），需单独另行密封。

3.3.2分项报价清单。

3.4 如有优化建议，请单独说明优化方案，并对优化方案进行报价。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4.1未在截止时间以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送达投标文件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参加评标。

4.2投标书应盖而未盖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有效授权、资质不符等。

4.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下列行为属于串标：

4.3.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4.3.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4.3.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3.4与本标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全部或部分均由同一个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4.3.5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4.4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内容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加盖私刻印章、伪造法人签字、投标内容虚假等的。

4.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6招标文件其他明确定义为无效投标的情况。

**5、答疑及招标文件的修改**

如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疑问，请竞标方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竞标截止日期前3天提交，招标人将做统一答复，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竞标方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

在评标结束前，招标人有权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这些补充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作用。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采取与本招标文件相同的方式发布或告知竞标方，必要时招标人应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竞标方应当尽到注意义务，及时关注招标人可能发布的公示文件。

**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及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不得有涂改、增删及行间插字。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进行签字并捺印。

竞标方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得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相冲突，修改或撤回前要一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对密封、标志和递交等的规定，并在内外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开标现场填写并签字的文件为投标人递交的有效文件，投标人予以认可，无需投标人另行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规定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在此期间内投标文件有效，投标人不得改变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义务。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延长有效期。

1. **开标、评标须知**

1、开标

1.1时间： 2024年3月5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1.2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丹棱经济开发区A区）兴欣大道1号

2、评标

2.1评标由江苏琏升科技有限公司招采部负责组织，并成立评标小组。

2.2开标后再进入评标程序。

2.3评标程序

1）竞标文件审查：开标后，评标小组先就竞标方竞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进行初步的符合性审查。

2）评标小组对竞标文件内容进行审查，对需要质询的地方，将及时通知竞标人进行答复，经确认质询问题得到答复后，开始对标书进行评审。

3）对竞标单位的技术标、商务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按下述“3、确定中标方”中规定进行评审。评标及评标中形成的文件资料一般应当在开、评标现场进行。

4）评标结果审批：评标小组将评标情况、中标建议名单及理由形成评标报告，由招标管理小组按公司审批流程和权限审批确定中标单位。

2.4评标原则和规定

1）竞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或竞标方不符合竞标资格的，评标小组将直接确认为“废标”，并取消竞标方资格。

1. 评标对所有竞标单位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
2. 评标工作小组将保守竞标文件中属于竞标单位的商业秘密。

4）评标工作小组要求竞标单位就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时，竞标单位必须按评标工作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给予答复，但不得对竞标内容进行实质性变更。

5）竞标单位不得在最终评标结果公布前向评标工作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向评标工作小组成员赠送礼金、礼物或给予各种形式利益的承诺，否则将被取消本次及今后我司一切招标项目的竞标资格。

6）竞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它竞标单位的公平竞争，否则将被取消本次及今后我司一切招标项目的竞标资格。

3、确定中标方

3.1评标小组成员经过竞标文件审查及内容质询后，对竞标单位的方案、竞标报价、性能描述、售后服务及资质等方面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

3.2结标

1. 按招标单位审批流程和权限审批确定中标单位。
2. 招标结果由招标单位管理小组邮件和电话通知。招标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并不退还竞标文件。

3）本次招标设立招标监督，竞标方对本次招竞标工作中存在的任何单位、人员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均可向江苏琏升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投诉和举报，投诉举报邮箱：CS@leascend.com或ComplianceSupervision@leascend.com。

4、竞标费用

竞标方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标有关的费用，不论竞标的结果如何，所有费用均由竞标方承担。

\*5、授予合同

5.1中标通知：根据定标结果，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2 签约

5.2.1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派遣授权代表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草签合同，10 个工作日内必须签订正式合同。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供货范围等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等相关文件有任何实质性改变，如果上述内容发生重大变动，且不符合招标人的要求时，招标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约，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缔约过失责任。

5.2.2合同签订时或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有权按竞标书各项内容/单价增加或减少任何一项或多项的数量，合同内容/价格可做相应调整，不视为对招投标文件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5.2.3在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竞标人应按这些要求执行。

5.2.4 如果招标人在签约过程中认为中标人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招标人有权终止与其签约，并将其竞标废弃。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将选择下一个备选中标人，并做出同样的判定。招标人最终将把合同授予被确认为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人。

5.2.5 在签约过程中或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设计方案和设备范围进行适当变动和局部增减，相关价格变动将酌情考虑。但如果发生由于竞标人的报价失误而导致的价格变动，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第四章 技术要求**

1、项目质量要求

1.1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标准、规范执行，并尽量采用较成熟的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确保处理工艺、设备及安装处于国内一流水平。

1.2 设备厂商提供的设备符合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2、招标范围

2.1设备的主要配置。

2.2全部机械设备的设计、结构、总装、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运营、验收、技术服务、备品备件、培训和售后服务。

2.3培训招标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

3、技术规范（详见**附件9**）。

4、设备及工艺技术要求（详见**附件9**）。

5、其他要求

5.1对设备制作、现场实施安装调试、项目质量、检验标准等做出较为详尽的保证。

5.2竞标方提供的设备性能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5.3竞标方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图纸、文件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对资料的理解提出优化方案及细化说明，此部分作为附件单独在竞标文件中的技术部分说明。

5.4注明所有设备的技术文件种类、份数，要求提供各种合格证书以及设备附件、备件，包括模具的配备。

5.5竞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还应该包括上述设备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和备品备件清单以及设备专用维修工具。竞标人中标后必须在招标人工厂提供现场备件库，备件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备件清单明细由招标人确认，备件交付时间在第一台设备到货后。

5.6注重安全劳动保护，各工段联锁控制，防止误操作，各系统应设计故障报警和检修锁定装置，保证人机安全。

5.7提供随机技术资料，如提供设备的操作、维修手册，相关合格证明书等。

5.8安装和调试人员须持有本行业的从业资格证书，特殊工种须持有“特殊工种操作证书”。

5.9在调试过程中，组织对招标方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

5.10根据各厂家设备小样图不同，允许调整安装位置，但不要改变设备布局。

5.11在电缆缚设之前，供方应将各电机的电缆规格报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6、项目验收和移交

6.1验收的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竞标文件的承诺、设计图纸、验收标准、合同、附件及其他要求文件。

6.2项目验收标准

6.2.1工艺流程：按招标方设计的工艺流程进行安装、施工，不能擅自改变。

6.2.2主要设备性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3、第4条相应规定。

6.2.3安全性能：符合招标文件《HJT自动包装线设备技术协议》所述**附件9**，后期如涉及安全方面问题则无条件免费改善。

6.2.4其他

6.2.4.1配备必要的专用工具

6.2.4.2负责设备安装、调试、配管等

6.2.4.3员工培训

6.3项目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接收试用，试用过程中由中标方对项目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所有问题整改完毕，对整个项目的设备性能和安装质量进行全面检验，生产线正常运行一个月以后，可视为中标方承建项目合格。

6.4项目验收合格后,招标方组织由供需双方共同参与成套项目的竣工移交工作，提供最终检验和验收记录，办理项目竣工移交手续。

**第五章 附件**

\*附件1

**竞标书**

江苏琏升科技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 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经阅读并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竞标须知、技术要求、进度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 ）的总价，在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该项目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前提下，承包该项目的设备制作、运输、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2、提供竞标须知中规定的全部竞标文件，其中商务标、技术标、开标一览表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竞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保密协议一份。

3、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4、保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或贵司要求的时间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且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行业标准、招标方需求及投标文件等文件中的最高要求。

7、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内容外，我方全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8、无论中标与否，我方愿意承担竞标过程的所有费用。

9、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0、 （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竞标单位：（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竞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目录)

项目名称：【】

江苏琏升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本招标项目进行竞标。竞标文件中所有关于竞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公司与贵司关联方以及关联方之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本公司作出如下说明： 。

特此声明！

竞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目录)

江苏琏升科技有限公司：

（竞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及身份证复印件）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活动，全权（特别授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招标人不接受代理人转授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竞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4

[竞标人承诺函](#目录)

项目名称：

江苏琏升科技有限公司：

我代表（竞标单位名称），在此做出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的竞标报价为固定价，并充分考虑了履行合同期市场等因素变化的风险。在无设备调整的情况下，竞标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及合同模板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规定向招标方履行合同义务，为招标方提供优质的设备、项目安装和服务，按要求采购合同要求时间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设备质量问题、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我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影响招标人正常生产的，应立即无偿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如给贵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失、名誉损失、产能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罚款、罚金等），将全额赔偿。

4、我方已经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修改（如果有）和所有供参考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清楚今后无权再对此提出理解不清或误解的问题。

5、在整个招、竞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贵方可按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其他约定处理，我方完全接受。

6、我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其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长期稳定、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我方保证我方确保设备系统能够持续的正常使用，不采取任何手段限制招标人的正常使用。

7、我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和内容正确，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试验、运行和维修的要求，所提供的设备性能及参数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并且能够按照贵方的要求及时提供。

8、竞标单位在参加本次招标前已经对本项目进行充分的了解，也清楚的了解到本项目的重要性及紧迫性，因竞标单位原因（包括不限于违约行为）致使项目建设各个环节和时间节点（如：到货、安装调试、质保服务等）未能按时达成、设备（包含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验收时未发现而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出现都将给贵司造成巨大的损失。为此，各竞标单位在知悉前述情况下同意参标，并承诺若中标自愿承担因竞标单位原因（包括不限于违约行为）所导致的招标人的全部“合理损失”。本协议约定的“合理损失”合理损失包括不限于：贵方产生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失、名誉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罚款、罚金、误工损失等；因竞标单位原因导致贵方无法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产能损失；其他的“合理损失”。

9、其他承诺： 。（若无，请划斜线。）

竞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5

[开标一览表](#目录)

竞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竞标价格 | 付款方式 | 交货地点 | 交货期（天） | 质保期（验收后） | 发票类型 |
| 单价 | 总价 | 币种 |
|  |  |  |  |  |  |  |  |  | 国内 %增值税专票，先票后款 |

注：1）此表单为分项报价和总包报价，可根据竞标意向选填或修改内容。

2）此表必须单独密封，以方便开标。

3）报价单后附清单。

4）开标一览表一正五副。

竞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6

[诚信合作与公平竞争承诺书](#目录)

招标方：江苏琏升科技有限公司：

竞标方：

为共同创造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的合作环境，杜绝和抵制各种商业腐败及有违公平竞争行为发生，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内容，以昭信守。

1. 竞标方承诺不与招标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廉洁自律、公平竞争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向招标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包括回扣、手续费、礼金、礼品、宴请、旅游、娱乐消费等）；2、让招标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竞标方报销或代其支付各种费用；3、让招标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竞标方借款；4、与招标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合伙经商；5、为招标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办理私事；6、其他可能影响廉洁自律、公平竞争的行为。如招标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对竞标方提出以上要求或存在上述行为的，竞标方保证立即向招标方相关部门举报，举报邮箱：举报邮箱：CS@leascend.com或ComplianceSupervision@leascend.com。
2. 竞标方承诺不与江苏琏升及其关联公司、下属机构现任、开除、辞退、辞职的人员直接或间接发生任何经济往来，或与以上人员合伙经商。如发现此类情况，竞标方保证立即告知招标方。

第三条 竞标方一切人员进入招标方管理区域保证自觉遵守招标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1、不在招标方管理区域内吸烟、喝酒、乱扔杂物等；2、不做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招标方合法利益的事情，自觉维护招标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3、在与招标方合作过程中，如因竞标方原因在招标方管理区域内发生安全、环保等事故的，由竞标方自行承担责任，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竞标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服从招标方的安排和管理。

第四条 参与招标方项目竞标或其他各种形式合作时，竞标方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标人；串通竞标；提供假冒、伪劣、掺杂掺假产品；提供虚假发票或不合规发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违反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行为；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将从招标方获取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他人或用于其他用途等。

第五条 竞标方承诺具备与招标方签订和履行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或经营资质，签订合同时已获得必需的授权或批准，签订和履行合同未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如所有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同履行标的或内容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竞标方保证亲自、独立履行与招标方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不会将任何权利义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第六条 竞标方承诺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与竞标方员工、雇佣人员或其他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及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等。如发生上述人员到招标方寻衅滋事，或者到有关部门上访投诉，或者向招标方索要劳动报酬，或者发生其他影响招标方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事件的，竞标方保证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或招标方限定期限内派人到场并协调处理完毕，且竞标方承诺：自行负责积极、主动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事件紧急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等情形，招标方有权自行决定暂代竞标方予以妥善处理，竞标方认可招标方为解决上述事件而与相关人员达成的任何书面文件（如协议书、承诺书等）的效力及内容；该等文件项下相关费用及成本等,竞标方同意招标方从应付竞标方的各项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无应付款予以抵扣的，竞标方应自招标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招标方足额支付。

第七条 竞标方承诺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环境保护政策与法规，并提高社会风险管理，保证在履行与招标方的合同过程中不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也不存在环境污染因素或隐患。否则，竞标方同意承担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停业损失、整改费用等。

第八条 如竞标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或承诺即构成违约，竞标方同意按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总金额（或竞标方竞标报价总金额）的10%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业务合同另有条款规定的，取其高者执行）。同时竞标方自愿接受招标方如下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竞标方中标资格；没收竞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解除或终止双方业务合同；对尚未支付竞标方的款项，招标方有权不予支付；赔偿招标方全部经济损失；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内容系竞标方真实意思表示并自愿作出承诺，与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同具法律约束力。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外，业务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竞标方（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7

**保密协议**

|  |  |
| --- | --- |
| 披露方合同编号： | 【】 |
| 接收方合同编号： | 【】 |
| 签订时间： | 【】年【】月【】日 |
| 签订地点： | 南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  |
| --- | --- |
| 披露方：江苏琏升科技有限公司 | 接收方：【】 |
| 法定代表人：王新 | 法定代表人：【】 |
| 送达地址：【】 | 送达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鉴于：接收方与披露方在【 】项目合作过程中，披露方将向接收方披露与披露方相关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双方同意就保密信息的披露及保密签署本协议。

1. 保密信息的定义

保密信息指披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书面或口头）向接收方披露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经营信息、生产信息、产品信息、财务信息、合同信息、人员信息等其他与披露方经营管理相关的信息及文件；
2. 客户（含潜在客户）信息、合作方信息、项目资料、交易信息、战略规划、市场策略、营销方法等其他与披露方市场管理相关的信息及文件；
3. 技术文件、技术图纸、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工艺数据、设备参数、型号、实验检测数据等其他与披露方技术管理相关的信息及文件；
4. 培训资料、资产状况、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企业股东及内部组织结构、重大决议及其他内部文件、未决诉讼或纠纷等与披露方内部管理相关的信息及文件；
5. 计算机软体、数据库、源代码，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图纸、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等与披露方信息化管理相关的信息及文件；
6. 其他披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及文件。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是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商业秘密，也可以是尚未达到法律规定商业秘密构成条件的其他保密资料。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标明其具有保密性，或虽未注明或列明，但接收方从性质和内容上能够合理判断出属于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其他信息或资料，以及虽属于第三方所有但披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均为本协议规定保密信息内容。

1. **保密义务主体**

本协议双方包括披露方及接收方双方的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办事处、工厂员工及其他相关人员或机构，其他相关人员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人、代理人及财务、法律和其他方面的专业顾问等。

保密措施

1. 本协议有效期内接收方应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披露方书面授权，接收方不得向保密义务主体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泄露、公开及传播保密信息。
2. 接收方应当严格控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通常知悉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仅限于接收方直接参与该项目的相关人员或机构，接收方应告知相关人员或机构本协议的内容以及要求其履行保密义务，并对上述人员的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 接收方丢失或不慎泄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或存储有保密信息的载体的，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并第一时间采取补救措施。接收方承担一切因其丢失或泄露保密信息而给披露方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公开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还包括披露方为补救信息丢失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 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仅可用于披露方与接收方之间的交易与合作，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作其他用途。
5. 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拷贝、复制保密信息，接收方相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应主动将记录有保密信息的载体及其复制品返还，不得擅自销毁或处理，如后续因接收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给披露方造成的损失接收方应当赔偿。
6. 接收方确认，披露方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任何相关的许可, 也没有授予接收方与保密信息的有关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授予者现在或将来拥有或控制的权利，且披露方对其提供的保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充分性、商用性、特定目的适用性等未做任何明示、默示的保证，也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四**、违约责任

1.若接收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或责任，其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并应对披露方所遭受或引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 若接收方及接收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无论故意或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或减少损失。
2. 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接收方应向披露方承担【10】万元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的，接收方应当予以补足。
3. 披露方对接收方违约行为的同意或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权利的放弃，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且仅适用于该等放弃或同意中所明确的特定条款或权利。除前述已作出的同意和放弃外，披露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应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4. **五、**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2.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本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披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六**、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直至(i)保密信息或资料为公众或行业所知悉之日；或(ii)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再履行保密义务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2.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进行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

3.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该条款应在上述范围内被视为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效力和可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保密协议》签署页）

|  |  |
| --- | --- |
| 披露方（盖章）： | 接收方（盖章）： |

\*附件8 合同模板

【】采购合同

|  |  |
| --- | --- |
| 买方合同编号： | 【】 |
| 卖方合同编号： | 【】 |
| 签订时间： | 【】年【】月【】日 |
| 签订地点： | 南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  |
| --- | --- |
| 买方：【江苏琏升科技有限公司】 | 卖方：【】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送达地址：【】 | 送达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为了规范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买卖双方自愿、友好、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专用条款**

**第一条 标的名称、编码、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CNY） | 总金额(CNY) |
|  |  |  |  |  |  |
| 含税合计： | 【】元。 |
| 共计（大写）：【】，币别：人民币；其中不含税金额：【】元；税金：【】元；税率：【】%。 |
| 注：1）上述设备总价为包干总价，已经包含产品出厂费、包装费、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培训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2)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总价，税率以增值税【】%来计算。如遇国家税率调整，针对未开具或未足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合同总价款中不含税价款不变，税额相应调整，以卖方开具的发票税率为依据，进行合同总价调整并实际结算；买方多支付的款项，卖方予以返还，或者在剩余货款中予以扣除；本合同结算总价计算公式：结算总价款=（1+实际开具发票税率）\*本合同总价款/(1+合同约定税率%)。3）卖方需向买方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附属设施，免费提供合同约定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服务。 |

**第二条 设备交付及货款结算**

2.1卖方应按以下第【】种方式按时完成设备交付：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应于【】年【】月【】日前将全部设备交至买方指定地点并初验合格，并于【】年【】月【】日前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时间分批将设备交至买方指定地点并初验合格，并于【】年【】月【】日前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2设备接货单位及地址：江苏琏升科技有限公司，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

2.3运输方式：货车运输，包装费、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2.4货款的结算：

2.4.1付款方式：

卖方应于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第一笔 到货款：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元（大写：【】）于全部货到买方指定地点且初验合格后【】周内，以【】的方式支付；

第二笔 安装调试款：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元（大写：【】）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设备具备正常试运行条件后【】周内，以【】的方式支付；

第三笔：验收款：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元（大写：【】）于设备验收合格（即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单》）后【】周内，以【】的方式支付；

第四笔 质保款：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元（大写：【】）于质保期到期且无质量问题后【】周内，以【】的方式支付。

2.4.2 卖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

账号：【】

2.4.3买方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卖方须向买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买方支付□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前，卖方累计开票金额应为合同总金额的100%。若卖方逾期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买方要求，买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卖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造成买方损失，卖方对此损失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条 设备的质量标准、质保及损害赔偿**

3.1设备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照设备的技术条款及检验标准执行（详见附件【】），若技术条款或检验标准未明确的，则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执行，内容冲突的以较高标准执行。

3.2经买卖双方一致决定，设备质保期为【】个月，自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单》次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维修、更换后的设备及其辅助设施、备品备件及辅材辅料件自完成维修或更换次日起按原质保期重新计算。

3.3卖方的保修责任及质量保证责任及于设备的辅助设施、备品备件及辅材辅料。

3.4卖方应遵守国家、地方关于职业健康安全、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同时在项目合作期间遵守买方公司有关职业健康安全、消防和环境卫生等方面制定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卖方法定代表人（委托责任人）或安全责任人是卖方在买方公司内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职业健康防护、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以下统称为EHS）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卖方责任区域及相关区域内的EHS工作，并督导本单位（包括协作厂商、分包厂商、访客等相关单位）遵守买方的各项EHS管理规定。

3.5由于卖方（包括本单位、协作厂商、分包厂商、访客等相关单位）责任造成买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买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设备验收及风险**

4.1卖方应当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直至设备可以正常使用为止，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安装调试所需的一切辅材辅料、备品备件及人工等均应卖方自行提供并承担费用。

4.2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碎片损失及其他耗损由卖方承担。

4.3验收时间：

4.3.1卖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对安装调试过程中所有损坏的零部件进行免费更换，买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当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单》。若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买方应于验收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应在买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和完成更换或补充，更换或补充设备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卖方逾期未更换、补充或更换、补充后的设备仍不符合约定的，应自更换和补充期限届满之日起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3.2具体验收条款参照通用条款适用。

4.3.3在调试过程中，若买方要求卖方对调试数据进行记录的，卖方应对每日调试后的数据进行记录确认并交由买方备案，否则应按照调试相关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4.4验收标准：

4.4.1单证齐全：应有设备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双方封存的样品，设备总清单；

4.4.2设备型号、数量、规格、型号、性能、质量等均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卖方逾期交货（本合同中的“逾期交货”定义为到期未完成交货行为及到期交付货物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任一项或几项技术标准）的，应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达【15】日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另行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5.2卖方逾期调试（本合同中的“逾期调试”定义为到期未完成调试行为及到期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任一项或几项技术标准）的，应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调试达【15】日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退还买方全部合同价款并另行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买方在卖方出现逾期调试时，买方有权使用设备，但买方的使用行为不视为对设备质量的验收，也不视为对卖方违约行为的豁免。

5.2.1逾期调试解除期限届满前，买方有权根据调试结果选择退货或继续调试：

（1）如买方选择退货，卖方应于收到退货通知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该货物的货款，并承担买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重新购买设备的差价等费用。卖方应于收到退货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负责将被退还的合同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完成退货，否则买方可自行委托第三人完成退货，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应付款中扣除，如因此导致设备可能产生毁损灭失的责任由卖方承担。

（2）如买方选择继续调试，卖方在承担逾期调试违约金后可继续调试，如在买方给予的宽限期内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则卖方应无条件完成退货，并按照5.2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卖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当退还买方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4乙方保证在任何阶段设备及系统能够持续的正常使用，不采取任何手段限制甲方正常使用设备及系统，否则每限制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

5.5 由于卖方设备造成车间停机等问题，所造成的产能损失及碎片、降级损失、误工损失等按照买方财务提供的价格进行赔偿。

5.6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予以补足。卖方应支付的任何违约金及赔偿，买方均有权在应付款项内直接扣除。

5.7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项权利的放弃。本合同任何一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并不导致该方下一履约时间节点的顺延。

5.8未明确的责任参照通用条款。

**第六条 备件库**

6.1 此次备件库中备品备件的价值应为人民币【】元（买方无需就此支付任何费用），具体备品备件以买方提供的清单为准，并由卖方从调试期间开始提供，质保到期后结束。

6.2未经卖方同意，买方不得对备品备件进行私自装拆、更换。

6.3买方使用备品备件前应先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邮件告知卖方（特殊情况可电话确认），并说明所用在的机台序列号及机身编号，以便卖方做好记录工作，另买方所更换下来的备件需在盘点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卖方。

6.4卖方提供的备品备件必须是全新的，良好可运行的，且与买方所提供的备件清单中的规格型号一致，备件到货经买方设备人员验收后方可放入备件库；如由卖方备件不良（除外观）所造成的后果，将由卖方承担。

6.5买方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备品备件出现自然损坏时，返厂维修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备品备件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无法运行等情况，买方立即通知卖方，卖方需在8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给出处理方案，逾期未进行维修或是更换的，卖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6卖方需按照买方所提供的备件清单，定期充实买方的备件库。

6.7质保期备品备件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备件质保到期后，将退还给卖方，且双方签署交接单。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的损坏、遗失等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卖方□是□否为保证合同正常履约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卖方提供履约保证的，保障措施可采用履约保证金或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7.1.1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其中投标保证金可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差额部分可采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或履约保函方式提供，须在买方首次支付预付款之前提供。

7.1.2如是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需要为中国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及中国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保函须在买方首次支付预付款之前提供，且保函开具前需要经买方书面确认。国有银行具体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7.1.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退还时间为标的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10个日历天内退还。

**第八条 其他**

8.1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遗（如果有）；

（3）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合同附件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如果有）；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9）招竞标洽谈记录表、现场澄清记录及录音文件（如果有）；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内容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其他招投标文件有冲突的，按照对卖方要求最高的一项执行，如无法确定的，以买方最终确认的要求执行。

8.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正本【】式【】份；买卖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向对方保证：本合同授权代表是经各自完全授权的合法代表。

8.3本合同期限内，双方未经书面协商一致均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进行补充规定，书面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4通知和送达：本合同项下一方发往另一方的通知、函件、司法文书等资料及文件，均应发往本条款列明的下列地址，直到另一方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只要按本条地址送达，则视为在下列日期送达：如是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挂号寄发或者特快专递递出后的第四(4)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果是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拒绝签收的则拒签之日视为送达；如果为传真或电子邮件，则为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之日。但卖方向买方发出或交付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均须在买方实际收到时被视为已经送达，且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向买方发出的所有通知、要求须于事后将原件（加盖公章）以当面送交或邮寄于买方的方式加以确认。

卖方通知和送达地址：邮箱：【】；电话：【】；送达地址：【】；

买方通知和送达地址：邮箱：【】；电话：【】；送达地址：【】；

8.5 合同附件：附件一：通用条款；附件二：【】；附件三：【】。

【以下无正文，系《【XX】设备采购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买方（盖章）： | 卖方（盖章）： |
| 授权代表人（签字）： | 授权代表人（签字）： |

**附件一：《通用条款》**

**附件一：通用条款**

**本附件所载《通用条款》为本采购合同（“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卖方对本附件所载《通用条款》中各条款之含义完全知情，充分理解并知悉各条款之含义及其中所含之各项法律权利、义务及责任。**

**第一条 定价及交货**

1.1卖方本着诚实信用与长期合作的原则合理报价，买方按照双方协商进行定价。若存在报价与合理价格严重不符的，一经查实，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卖方双倍返还报价与合理价格之间的差价损失。

1.2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最终验收合格报告批准并且双方移交签字之前由卖方承担，且卖方应根据需要作好充分的防范工作并购买充分的保险。若卖方在负责送货到交货地点的过程中遭遇道路、交通、运输工具等意外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交货时间的意外情况，应及时与买方联系并协商确定合理延展的交货时间，并对因此造成的买方损失予以补偿。

1.3卖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和地点及时进行交货，卖方应承担因其提前或拖延在交货地点交货而导致的产品的任何毁损责任及为买方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和损失。

1.4每次送货时必须随货附有送货单（包括但不限于订单中规定的物料编号、品名、规格、数量、订单号等），符合买方要求的检测报告、合格证。如上述资料不准确或不齐全，买方有权拒收，并视同卖方未履行交付义务。

**第二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回收**

2.1卖方必须根据产品特点对产品进行必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以及最新国家标准，保证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使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被损坏。产品的包装是否合格以买方的验收为准，如果有两次发生因包装不善导致的品质问题，卖方必须根据买方的要求更改其包装，并由卖方承担更换包装的费用。

2.2卖方交付的包装物如需要回收，包装物的回收由卖方完成。回收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 **验收及质量保证**

3.1到货初验：在卖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按照本通用条款第一条的约定交予买方后，买方负责对卖方送货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检查，并在卖方或承运人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字。卖方应当提供符合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设备，否则买方有权拒绝签收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对买方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3.2 安装调试验收：在满足安装、调试及工艺设备参数要求的条件下，根据买方时间安排，在卖方技术人员指导下，各设备由买方人员操作试运行【】日无故障，双方共同签署该设备安装调试合格文件。

3.3正式验收：在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转，持续【】日运行无故障（生产设备的出产品质量状态稳定，产品质量满足要求）视为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在上述单机、联机、批量试生产过程中，双方对每日设备运行及生产数据进行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3.4验收期限：设备达到验收标准具备验收条件【】日内卖方通知买方验收，买方应自收到卖方的验收通知之日起【】日内进行验收。若设备验收期届满，因买方原因没有在约定的期间内进行验收或提出异议的，视同验收合格。

3.5 卖方交付设备在上述验收环节中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买方均有权要求卖方予以换货或维修。在买方要求期限内仍无法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逾期交付或逾期安装调试的违约责任。

3.6设备的交付并经质量验收不能视为对卖方权利或质量责任的解除。

3.7卖方保证为买方供货产品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技术条件（图纸及其他技术文件）生产，并符合双方约定的设计或技术等要求。

3.8买方对设备组织验收，对不能通过验收的，卖方应在买方要求期限内采取更换、维修、二次调试、退货等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买方有权利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9卖方对其所提供的设备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或买方验收标准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承担质保责任。在该期间内如果该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买方可随时向卖方发出不合格通知，卖方需按买方要求及时进行产品退换。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卖方提供的产品损坏需要卖方提供相关维修、更换等保障服务的，卖方应在24小时内及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买方应按市场成本价承担零件更换等实际发生的经买方认可的费用。

3.10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另有规定或买卖双方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11若买方认为卖方产品不能达到技术要求（图纸及其他技术文件），或经过整改仍然不能达到买方技术要求，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买方可以选择（1）保留合同产品并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经支付但实际未发生的金额（如有），或（2）要求卖方收回合同产品并返还所有买方已支付费用，同时须承担对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12买方根据需要可以在采取事先通知或不予通知的情况下在卖方或卖方的供应商处进行检查，这种检查包括品质保证体系及有关产品品质的各个环节。

卖方对买方所进行的监督检查中反馈的不合格项目应迅速策划改善对策，并于48小时内把事后实施情况及结果报告给买方。

3.13卖方不得在设备系统内设置软件有效期，软件须无使用期限限制。

3.14卖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承担权利瑕疵的担保责任，即卖方承诺对交付设备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如果由于其提供的产品权利瑕疵给买方造成了损失，应当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不可抗力**

4.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发生严重的自然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叛乱、动乱，瘟疫，政府临时颁布的法令、命令或政府行为（征收、征用等），以及其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妨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应立即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延长履约期限，以涵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且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扩大损失部分由违约方承担。

4.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立即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该等事件结束后十四日内提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具有公信力的机关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一份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证明。

4.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影响达到三十天，双方应派人及时会晤并协商由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货与验收或终止本合同）的解决方法。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影响达三十天，买卖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提出终止本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向另外一方当事人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即可终止本合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每延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5日的，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卖方延迟交货或延误工期造成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延迟交货或延误工期而造成的空运、客户罚款等损失。

5.2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证实其产品、服务、工程等标的所使用之原料、工艺、技术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未能达到实现本合同目的所应有之标准时，买方有权不予支付违约部分相应全部款项或要求卖方立即返还该款项，同时卖方还应当向买方支付违约部分款项两倍的违约金，并承担买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责任和人身伤亡责任。买方进行的合理补救措施不得视为对卖方违约行为的豁免，也不得视为对合同变更。

5.3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5.4如卖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则需赔偿由此而导致买方所遭受的误工、停产、延期交货等带来的一切损失，退还买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发生的金额（如有），并向买方赔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5.5卖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对本项目进行充分的了解，也清楚的了解到本项目的重要性及紧迫性，因卖方原因（包括不限于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所涉项目各个环节和时间节点（如：到货、安装调试、验收等）未能按时达成、设备（包含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验收时未发现而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出现都将给买方造成巨大的损失。为此，卖方在知悉前述情况下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做出承诺：因卖方原因（包括不限于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买方“合理损失”，卖方承诺将全部予以赔偿，损失金额以买方财务核实数据为准。合理损失包括不限于：

（1）设备（材料）退、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费、人工费、包装费等）；

（2）因卖方原因，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其他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形时，买方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而采取的其他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3）设备（材料）无法交付，买方自行采购相同设备的成本价格；

（4）维修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交付的设备及因卖方原因损坏的其他设备）的维修费、赔偿款、违约金等；

（5）因卖方原因导致项目导致买方无法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买方的产能损失、碎片损失、误工损失、违约金、赔偿金等；

（6）因买方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用、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

（7）其他的“合理损失”。

5.6若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损失或因卖方违约时，买方可在书面通知卖方后，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5.7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违约责任矛盾冲突的，以较为严格条款为准。

**第六条 卖方知识产权保证**

6.1卖方确保，在设备交付买方前是所售产品的唯一所有权人，如因所有权瑕疵导致买方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一切责任均由卖方承担。所售产品在全球范围内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如产品为生产设备，则使用该设备时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如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视为该生产设备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2如果卖方所售产品在全球范围内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卖方承担，由卖方向买方及使用该产品的买方关联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特别的，如果卖方销售给买方的产品为生产设备，并且该生产设备的生产工艺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则卖方需要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设备不能继续使用的设备投资损失、停产损失、使用该设备生产的产品被禁止销售导致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等。

6.3买方或者买方关联公司因使用卖方所售产品被任何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调查）、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卖方后，卖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完成下列措施：

6.3.1卖方将承担获得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许可的费用，以保证买方能继续正常的使用产品；

6.3.2卖方将在承担买方费用、损失的基础上，为买方更换同等功能和性能的不侵权的产品；

6.3.3卖方向买方提供相当于指控侵权金额的保证金，以保证赔偿买方可能遭遇到的损失。

6.4如卖方未能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上解决方案，则买方可以自行与知识产权权利人联系，以获得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或者买方可自行在行政途径、司法途径中答辩或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和解。以上解决方案产生的所有费用、损失由卖方承担。就该费用和损失，买方有权在实际发生前，按照预估的金额起诉卖方并对卖方的财产采取保全，获得事先的救济和保障。

6.5卖方承诺，卖方及其关联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现在及未来不可撤销的放弃对买方、买方关联公司、买方所销售产品（包括产品的销售商及使用方）主张任何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无论该知识产权问题是否由买方或者买方的第三方供应商引起。

**第七条 合同解除**

卖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卖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退还买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发生的金额（如有）：

7.1卖方的产品检验不合格，经返工或换货仍未能达到买方的验收标准的；

7.2卖方产品违背本通用条款第六条知识产权保证或第十条保密约定的；

7.3卖方从事不正当交易行为；

7.4卖方违反国际或国内的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且（将）给买方造成损失的；

7.5其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违约责任矛盾冲突的，以较为严格条款为准。

**第八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后果**

在本合同按其有关规定被解除或终止后，（1）卖方应对其在终止前按照本合同已接受或视为已接受的买方订单继续承担按时交货义务；（2）卖方对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承诺和保证继续有效。

**第九条 陈述、保证及承诺条款**

9.1卖方陈述及保证其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已经经内部所有适当授权，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其章程和其作为一方的任何合同。

9.2在招标、议标、签约及履约过程中，卖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以其公司或私人名义向买方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给予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采取其他变相手段使买方工作人员获得不当利益，卖方或其工作人员以其公司或私人名义与买方工作人员或其介绍的任何第三人从事和该合同类似的交易行为，均应视为侵害买方利益。

9.3卖方声明并保证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买方的任何信息、材料是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伪造证章。

9.4 若卖方或其工作人员存在以上任何一行为，买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该合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并视同卖方已经自动放弃已执行的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权益（包含合同价款等），卖方应退还买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发生的金额（如有），并承担因此造成买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9.6如果卖方违反本保证条款的约定，买方保留拒绝此后卖方参与买方招标的任何交易的权利。

9.7 保证条款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此后对双方皆具有约束力，其所有内容不因本合同或其某一条款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保密**

10.1 在本合同签订及其履行期间，合同一方当事人可能必须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涉及其商业活动、产品、服务、知识产权、技术细节及性能、公司组织管理状况等信息，该等信息应被视为合同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另一方当事人收到保密信息后亦应对其保密，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人或擅自公开，且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须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本保密义务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2年内仍有效力。

10.2 本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本合同被提前解除的影响。一旦发生泄密行为，泄密方向受损害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相应法律责任，其中违约金为本合同标的20%。

**第十一条 转让和分包**

11.1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11.2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供货范围中的采购事项对外转包或分包。确需转包或分包的，应事先取得买方书面同意，并将供货商的名单提交买方确认，并从经买方书面确认的供货商名单中选定分包商。卖方擅自向未经买方书面确认的供货商分包合同货物的，买方有权拒付分包部分货物的价款，并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

11.3卖方应对所有分包货物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买方对分包商的确认与否并不免除卖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买方的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执行和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双方同意对本合同下出现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买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对方发生的所有合理的开支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食宿、调查费、鉴定费等。

**第十三条 其他**

13.1买卖双方对于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行为中涉及到的对方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3.2合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协议或规定。补充协议或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除通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若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存在不一致的约定，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未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通用条款为准。

\*附件9

**《**HJT自动包装线设备技术协议**》详见技术文件**

**\*附件10：**

### 诚信报价承诺书

江苏琏升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琏升科技有限公司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片生产项目HJT全自动包装线项目，我司在此承诺，关于该项目项下的所有投标报价，均是我司通过合理成本测算后的综合报价，所有报价均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明显不合理低价或高价，如招标人对我司的投标报价存在疑问，我司应当给予书面合理说明。合理说明应当通过电子邮件或纸质回函的方式做出。如我司在招标人给出的合理期限内不能给出书面合理说明的，招标人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我司在此承诺，如我司中标，在履约过程中，如因我司产品（工程）质量不合格或不能诚信履约给招标人或其他第三人造成任何损失，均由我司承担。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